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928,262.2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2,756,084.7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5,608.47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 320,188,750.79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6,892,678.54 元。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如下: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26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1,747,880.00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7,478,800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

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目的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由于公司股本较小，在参与投标、申请资质等业务时会有不能满足股本要求的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因此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4、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